政府发〔2022〕15号

### 草滩镇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《草滩镇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

###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草滩镇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草滩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3日

### 草滩镇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

### 工作方案

根据《会宁县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

（会政办〔2022〕1 号）精神，为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

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自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，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强化红 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把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作为一项重要政 治任务，实行企业全面自查自纠，各村全面排查整治，镇政府督查检查工作推进机制，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“四个一律”“五个一批”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，彻底堵塞监管漏洞，不断强化源头治理，为广大居民欢度春节，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顺利举行和省上两会成功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1. 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此次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取

得良好成效，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组长、分管副镇长任

副组长以及派出所、应急服务中心、司法所、国土所、市场监

督管理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草滩镇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镇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”进行统一领导，统一安排部署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协调有关部门扎实开展专项行动。

三、整治对象和重点内容

在全镇各村、镇属各单位、辖区内企业、学校、加油站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“打非治违”行动,突出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燃气、消防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，采取更加严厉、更加有效的措施，集中打击、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。

**(一)共性问题**

1.无证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、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

活动的；

2.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

产经营的；

3.买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;

4.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

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；

5.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6.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,或未按规

定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

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;

7.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或者未开展重

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;

8.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、现场管理人员违

章作业、违章指挥、冒险蛮干或者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的;

9.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、落实教育培训计划或者主要负责

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合格，或者特种

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;

10.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劳动者

身体健康的工艺、设备、原材料或者生产经营国家明令淘汰、

禁止生产的产品的;

11.停工停产停业整顿和技改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经营或者

建设施工的;

12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

按规定经设计审查，擅自建设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

用的;

13.采用不正当手段致使监测、监控、联锁、报警、保险等

装置或者系统不能发挥正常作用的;

14.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或者出

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、个人的;

15.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执行不力，致使存在事故

隐患或者安全生产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或者拒不执行相关执法部

门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;

16.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保障需要落

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、挤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经费的。

**(二)专项问题**

**1.非煤矿山领域。**重点打击危险性较大的设备、设施未规

定定期检测检验的；图纸造假、图实严重不符；发包单位与承

包单位没有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没有对安全生产工

作实施统一管理的。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

的方式进行开采的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

（分层）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。

**2.燃气领域。**重点打击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或超范

围经营行为；新建、改造燃气工程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

工程或违规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；第三方施工未与燃气企业共

同制定 地下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方案行为；非法破坏城镇

燃气设施、非法改装城镇燃气设施，非法生产、运输燃气的违

法行为；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为非法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、

违规大量储存燃气、违规倾倒残液、偷盗燃气、倒卖报废钢瓶

等违法行为；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违规占压地下燃气管

线等设施行为；通讯、电力等单位在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

的乱搭、乱建、占压行为；依法查处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，向

过期钢瓶、无条形码（二维码）标识钢瓶、不合格钢瓶违规充

装的行为；严查工商业用户未按要求安装自动切断阀、燃气报

警装置等行为；开展整治城镇燃气企业管道带病运行行为。

**3.危险化学品领域。**重点打击批建不符、擅自变更设计增

加产品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企业；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企业生

产装置、储存设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报警装置、紧

急切断装置、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全部投用的;涉及爆炸危险性化

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、交接班室要未搬迁或改造的；企业试

生产前未开展“三查四定”安全确认，无法保证安全设备设施、

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、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切断系

统安装及投用正常的;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

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小微企业每

季度未自聘安全专家进行检查，重大危险源企业“包保”责任

不落实，承包商管理不规范，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不公告的。

**4.烟花爆竹领域。**超许可范围经营，经营超标违禁产品，

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，未按规定对零售经营者提供配

送服务，库房内烟花爆竹堆放不符合要求，产品包装箱上不张

贴流向登记标识码，未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，

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好，没有严格落实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

制度的；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超范围经

营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，经营烟花爆竹产品不符合《烟花

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规定，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

一建筑屋内，存在“前店后宅、下店上宅”等问题，存放烟花

爆竹数量超过许可证载明数量，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

花爆竹产品。

**5.工贸领域。**粉尘涉爆企业危险场所除尘系统设置不符合

规 范要求的；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安全技术措施得不到保障

的；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动火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；粉尘

爆炸危险作业场所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或相关设备、设

施积尘未及时清扫的；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

的安全警示标识的；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实施作业审批制度的；

未向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。

**6.交通运输领域。**严查“两客一危”重点企业的违法违规

行为，严厉打击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

的违法行为。严查车辆检测机构、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非法行

为。持续开展城市道路酒驾醉驾、闯红灯、不礼让斑马线等交

通违法整治。深化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创新执法劝导

方式。加强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工程运输车“三车”综

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。开展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。严厉打击国省

道路大客车和大货车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，货车超载，货车违

法载人，逆行，强超强会，超员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。严查

高速公路超速行驶，大客车和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疲劳

驾驶，超员载客，违法停车、长时间占用应急车道、未保持安

全车距以及货车低速行驶等违法行为。严查农村道路载客汽车

超员、货车违法载人、电动车违法载人、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

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

**7.建筑施工领域。**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、审查、交

底、 实施、工序验收等过程管控情况；落实预防高处坠落措施。

加强对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、临边洞口等部位防护、高处

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等检查，以及落实班前晨会制度，

项目部开工前做好安全交底和危险源告知情况；加强安全教育

培训。开展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、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新进、

转岗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以及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；

落实冬季安全施工各项工作措施。合理安排不同工种工作，在

遇到大风降温、雨雪等恶劣天气时按规定停止室外作业。及时

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、积雪，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冻、防滑措施

情况；施工现场动火、用气、用电管理。施工现场焊接、切割、

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实行动火审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动火

作业现场落实防火措施，对可燃物进行清理，施工现场或生活

区使用和存放氧气、乙炔、液化天然气安全情况，施工现场作

业区是否配备消防安全值守人员，动火作业点位是否专人旁站

监督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、民工生活区用电管理是否符合规范

要求；民工宿舍是否安装使用限电器，导线架设和工人用电规

范等情况。

**8.消防领域。**重点检查宾馆饭店、车站、商场、学校、医

院、综合商贸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检查、

巡查、消防设施、器材设置、维护保养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

等情况，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有效；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

案制定演练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情况。严厉打击公众聚焦场

所使用、开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，在居住场所生产、储存、

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非法违法

行为。

**9.民用爆炸物品领域。**超许可品种、数量的生产销售行为

以及其它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；生产销售民

爆物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无证、证照不全或超出许可期限的；

民爆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细节管理不到位，存在违法违规生产、

现场管理混乱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等现象的。

**10.特种设备领域。**特种设备是否经过制造监督检验和安装

（改造、重大维修）监督检验，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，并

在检验有效期内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是否经过

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；生产和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

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

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健全；特

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（校验）

并灵敏有效；特种设备运行是否按要求如实记录运行状况并在

规定参数范围内运行；对特种设备是否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并

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、合理处置；是

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，是否具备应急救援能力，

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，对应急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的配备、

存放、检查维护是否符合要求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

是否落实充装前后检查制度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开展特种

设备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实施自查

自纠，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对发现的安全

隐患是否整改消除到位；严厉打击未经检验使用特种设备、未

持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、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

等各类违法行为。

**11.其他行业领域。**各相关单位要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

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深入分析，将可能导致事故多发易发的

非法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内容，确保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

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责任和实施步骤

此次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

行。

**（一）摸底排查、部署发动阶段（即日起1月12日）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本辖区、本行业（领

域）内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，应停产整顿和关

闭取缔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，建立台账，

做到底子清楚、情况明了、目标明确。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研

究制定本辖区、本行业(领域)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具体实施

方案，落实责任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确保“打非治违”专

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12日至3月中旬）**

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，集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

营建设行为，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

的，一律关闭取缔;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有关单位和

责任人，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;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

单位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;对触犯法律的有

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（三）全面总结、巩固提高（3月中旬至3月底）**

各村、各相关单位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开展

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镇政府将成立联合督查组,自行动开始之日

起不定期组织对各村、各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“打

非治违专项行动”的情况进行督查,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

时发现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要重点

加强对已关闭和停产整顿单位的抽查、复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**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”的组织领导,根据本方案要建立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”工作责任制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将这项工作抓实抓细、抓出成效。

**(二)广泛宣传,充分发动。**大力宣传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

项行动”,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,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

群众参与打非治违行动，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微信公众众号等

方式，加大举报奖励力度，分批次发放举报奖金，鼓励人民群

众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

**(三)突出关键,点面结合。**此次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项行

动”覆盖全镇所有行业领域,各村、各相关单位既要全面部署不留死角,又要抓好关键行业领域,特别是近期事故多发的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打非治违工作。

**(四)严肃事故查处,严格责任追究。**认真落实“隐患就是事

故，隐患不整改视同事故进行问责”的要求。对在打非治违专

项行动中敷衍塞责、拖延扯皮、屡推不动的，进行通报、约谈、

挂牌警示、公开曝光。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取缔不力、严

重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整治不力、非法违法现象屡打不绝问题突

出的镇和部门单位负责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因非法违法行为导

致事故发生的，实行一案双查，即严查事故责任，又倒追工作

责任。

**附件：草滩镇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 赵永奎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 马快直（镇 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 韩 虎（副镇长、殿坪村包村组长）

成 员： 元文昌（党委副书记）断岘村包村组长

柴守绪（镇纪委书记）

 王 信（副镇长）麦李村包村组长

 王文博（人武部长）油房沟村包村组长

 王绿霞（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 李学平（派出所所长）

 梁金玉（党建办主任）孔寨村包村组长

 赵彦龙（公共事务中心主任）杨川村包村组长

 罗银乔（镇应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）

 朱昱婷（镇应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）

 刘甲荣（镇应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）

 刘勇麟（孔寨村党支部书记）

 孙军勋（麦李村党支部书记）

 何 桢（断岘村党支部书记）

 武云锋（油房沟村党支部书记）

 王宗鸿（殿坪党支部书记）

 苟向伟（杨川党支部书记）

 王建军（姚岔村党支部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应急服务中心，由副镇长韩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镇应急服务中心成员罗银乔、朱昱婷、刘甲荣负责排查整治的日常工作。各村委会及镇辖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、组织领导、协调指导、任务落实和信息报送。

草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月1日13印发